

第八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新华社电 9月2日上午，第八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由我空军专机护送从韩国接回辽宁沈阳，109位志愿军烈士英灵及1226件相关遗物回到祖国怀抱。

9时，中韩双方在韩国仁川国际机场举行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仪式。11时26分，空军专机平稳降落在辽宁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专机进入中国领空后，空军两架战斗机护航，向志愿军烈士致以崇高敬意，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以“过水门”最高礼遇迎接志愿军烈士回家。

12时37分，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仪式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举行。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孙绍骋主持，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和辽宁省委、省政府，沈阳市委、市政府，驻沈解放军、武警部队等负责同志，以及志愿军烈士亲属、部队官兵等约230人参加。

仪式现场气氛庄重，志愿军烈士遗骸的棺椁覆盖着鲜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到场迎接的解放军官兵军容威严、持枪伫

立，现场全体人员向烈士遗骸三鞠躬。

忠魂不泯，浩气长存。仪式结束后，志愿军烈士遗骸棺椁被护送前往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3日10时，第八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将在这个陵园志愿军烈士纪念广场举行。2014年至2020年，累计有716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到祖国，落葬于此。

图为9月2日，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礼兵将殓放志愿军烈士遗骸的棺椁从专机上护送至棺椁摆放区。

新华社发



不会画画却成了“法兰西皇家画院院士”

部分老年人为何深陷“荣誉头衔”骗局？

冠以“中华”“国宝”“皇家”的名头颁发奖牌、入书列传，诱导老人投入少说数百元多则数万元的费用。这套骗局不仅榨干了一些老人的退休金，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新华视点”记者近期调查发现，当前，一些打着“文化”“艺术”旗号的不良社会组织瞄准退休老人，涉嫌以贩卖虚假荣誉实施诈骗。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来，主管部门公布了多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这些组织多以文化艺术为名。2月，北京民政部门集中取缔的19家非法社会组织中，冠有“文化”“艺术”“文艺”字样的有17家。

退休干部被虚假荣誉“套牢”20多年

80多岁的贺某是中部某省一名退休职工，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曾获当地“最美退休干部”称号。20多年间，他被非法社会组织多次盯上，被一些假荣誉骗取了大量钱财。

据了解，退休之后，贺某收到大量身份不明的社会组织来函1.3万件，其中以号称“国家大型文献组”的来函最多，表示要将其事迹收录进各种“文编”“文集”等，费用达数万元。

老人的家属告诉记者：“起初想着老人退休有个事做也挺好，谁知他越玩越大，除了用光自己的退休工资，还向儿女、亲朋借钱，动辄几万元，多次发生激烈家庭矛盾。”

“根本就是骗钱！”亲属告诉记者，贺某根本不会画画，却被授予“法兰西皇家画院外籍终身院士”的称号。

记者多方了解到，法国并没有名为“法兰西皇家画院”的官方机构，而且国外学院机构多以“艺术学院”或者“美术学院”为名，很少出现“画院”字样。

贺某家中还存有号称国外某市市长颁发给老人的“友好亲善大使”奖杯、奖牌等，奖杯的颁发日期居然为“20019年”，颁奖方还声称“奖牌能拍卖到70万元”。

有类似经历的江西老人吴某的家属告诉记者：“多年来，家人曾好几次试图报警，但老人不配合，还坚称对方是朋友，导致家庭关系非常紧张，最后只得息事宁人，不了了之。”

一位艺术品行业资深人士表示，一些搞这些“帽子”哄骗老年

人的组织连办公室都没有，组织成员到处打电话、发信件，专门诱导空虚和有虚荣心的老人。

虚假荣誉生产堪比“地下流水线”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不良甚至非法的机构常采取“穿马甲”“扯大旗”“搞授权”的方式设套牟利，打造了虚假荣誉生产流水线。

——“穿马甲”，挂“境外”名头。记者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了为贺某颁发“荣誉”的某艺术家联合会，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该协会相关负责人向记者承认，协会是在香港注册的社会组织，并未在内地登记备案，还表示“很多协会都是这么干的”，“当时颁发这项荣誉的负责人已经过世”。此后，记者无法登录该协会网站。

自称“世界优秀人才名典”专家联络组的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能够协助在香港注册社会组织，费用10万元；若需办理担任境外社会组织的研究员或者副理事长职务，一套证书收费两万元。

——“扯大旗”，打“国字号”。记者发现，来函希望收录贺某事迹的刊物和出版方多打着“国字号”。

例如，收录贺某事迹的《国宝级影响力人物》刊物上注明的出版方为“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等。在网上，包括贺某在内的多人发布了入选该刊物的名录信息。记者比对多份名录发现，只有第五位的姓名为发布者本人，其他入选名单完全相同，这几个人并不在同一份名录上。记者向主管部门核实是否有“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主管部门表示，并未查询到该出版社合法设立的信息。

——“玩授权”，死而不僵。记者发现，虽然国家公布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提醒公众注意，但一些被点名的组织仍顶风作案。

在5月发布的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第三批）中，“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位列其中。但在其被取缔后，多家艺术培训机构仍在公众号上发布“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相关机构授权的“全国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信息，进行招生宣传，并将“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称为“对全国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进行联络、协调、指导、服务的公益性组织”。

一位艺术培训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常收到感觉“来头大”的社会组织的授权邀请电话，一般费用数万元。小型培训机构愿意合作图的是名头大、网上可搜索、有利于招生。

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为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今年3月，2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记者采访的多方人士表示，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且贬损了合法社会组织公信力。

“非法社会组织如通过颁发虚假荣誉非法牟利，可能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刑事犯罪。”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段晓利律师说。

段晓利表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不能止于公布和取缔，还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教授认为，当前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发现难、甄别难、打击难等问题。“非法社会组织横行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多个政府部门长期共同努力，行业协会和基层也应及时掌握非法社会组织的动态，向主管部门反映，形成共建共治的长效治理合力。”

邓国胜表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目前主要依照2000年颁布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加强对离岸社团、网络虚拟社团的监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社会组织在入驻各网络平台时，平台应认真核验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真实登记信息，并与官方查询平台进行信息比对，在其页面醒目位置对存在风险的社会组织网站和社交公众号进行提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预警。

“老年人群体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活动时，要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或向民政部门核实社会组织的真实性、合法性；家庭成员要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健康、文明、理性的社会活动。”刘俊海说。

据新华社

五部门联合约谈1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

新华社电 记者2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日前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T3出行、美团出行、曹操出行、高德、滴滴出行、首汽约车、嘀嗒出行、享道出行、如祺出行、阳光出行、万顺叫车1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

近期，部分平台公司通过多开营销手段，恶性竞争，并招募或诱导未取得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带车加盟”，开展非法营运。约谈要求，各平台公司要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不合规行为，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共同营造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约谈强调，各平台公司要严格落实平台、车辆和驾驶员“三项许可”，立即停止招募不合规

车辆和驾驶员，加快清退平台既有的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要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不得利用资本恶性竞争、无序扩张，不得排除和限制竞争，特别是不能以虚假宣传诱导驾驶员加入，更不能把经营风险转嫁给驾驶员；要科学制定平台派单规则，保障驾驶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和休息时间，规范定价行为，降低抽成比例；要严格落实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未征得用户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在用户数据收集、传输、存储、处理等环节，要依法建立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

各平台公司表示，将按照约谈要求，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依法合规开展经营，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教育部布置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

坚决防范大规模组织条件不符人员异地报考

本报讯（记者 任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0月23日、10月24日。9月2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布置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其中强调各地要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

通知规定，成人高考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各地须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生入场检查，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等高科技工具作弊，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

疫情防控方面，要求各地各高校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按要求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入场体温检测、考场全面消毒通风、保持间距等措施。积极采取线上等非现场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各地要加强考生资格审核，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异地报考、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等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要严格按相关规

定对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的考生进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积极推行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原则上于9月底前完成各类免试入学和单独考试考生的报名手续。

教育部强调，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加强函授站点监管，严格执行年度备案制度，未经有关部门备案不得举办函授教育。

同时，各地要指导属地高校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根据安排，11月，各地组织阅卷、划定高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确认志愿；12月，各地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